

定州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履职要求

为推进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根据《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示范单位创建活动>的通知》要求，我局编制了《定州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履职要求》，现予以公开。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5日

定州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履职要求

一、具体条件

（一）《定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事项清单》（2022）中的违法行为客观存在。

（二）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

（四）违法行为未超过法定追溯时效。

二、工作程序

（一）调查取证；（二）制作笔录；（三）下达责改；（四）立案审批；（五）调查总结；（六）集体讨论；（七）处罚告知；（八）陈述、申辩和听证；（九）处罚决定；（十）送达；（十一）执行；（十二）结案。

三、工作要求

（一）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三项制度”。

（二）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三）依法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利。

（四）涉及到其他部门监管职责的，依法及时告知并移送相关材料。

四、监督措施

(一) 开展案卷评查，提高案件办理质量。

(二) 实施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 当事人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四) 在履职过程中发现党员、行政相对人有违纪违法线索的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